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友會章程草案

103.9.27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友會-化工系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發揚母校『精誠』校訓、服務校友並整合校友力量回饋母校及社會。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檢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止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強化母校與系友及海內外之產學聯繫與交流。
- 二、 舉辦系友聯誼活動，協助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解決系上突發事務。
- 三、 輔導系友就業及急難救助。
- 四、 推動系友終身學習，協助就業、轉業、創業。
- 五、 推薦傑出系友及設置獎學金。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本會之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 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台灣科大化工系畢業或各學分班、訓練班領有結業證書資格者。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 三、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 四、 準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之台灣科大化工系應屆畢業生(含各學分班、訓練班結業資格者)。準會員採申請制，資格生效日為取得資格證明當日，依此日往後一年屆滿，準會員資格自動消滅。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入會，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一般會員、與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準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一般會員與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

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比例選出會員之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得票情形得同時選出理監事諮詢委員，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行之，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新舊任之交接，應於選舉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會長及副會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會長及副會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兩人為副會長，其選任方式與會長相同。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副會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理事之發起召開臨時理事會。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職責。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其他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會長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宜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名)譽會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四條 上屆會長為下屆當然輔導會長，上上屆會長為當然榮譽會長，以此類推，系主任為當然指導顧問。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

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理監事基金。
- 八、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本系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